

债券代码：152586.SH/2080267.IB
债券代码：127637.SH/1780237.IB

债券简称：20 蒙城债/20 蒙城债
债券简称：PR 蒙城债/17 蒙城停车场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17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6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0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城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蒙城城投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南段 25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中段 20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500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名称：2017 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PR 蒙城债/17 蒙城停车场债。

债券代码：127637.SH/1780237.IB。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票面利率：5.60%。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担保情况：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 亿元，其中 6.47 亿元用于蒙城县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小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两个子项目；1.5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2020 年蒙城县城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2020 年蒙城县城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 蒙城债。

债券代码：152586.SH/2080267.IB。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票面利率：5.40%。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担保情况：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蒙城县城南新区安置房南片区（森林公园西区）项目，4.8 亿元用于蒙城县城南新区东片区安置房（政通路小区）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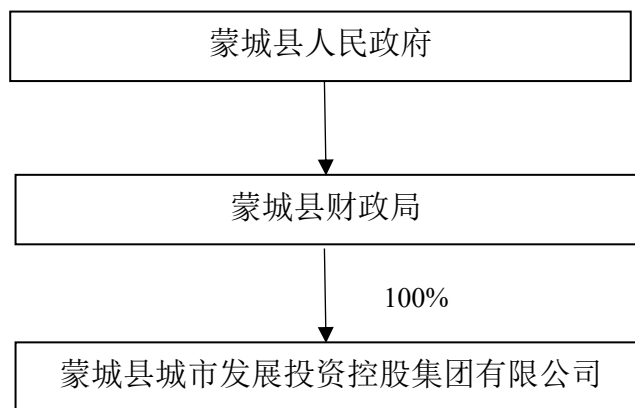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理顺县属国有企业业务与组织架构，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服务现代化美好蒙城建设，根据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蒙城县城建集团有关事宜的通知》（蒙政办秘〔2023〕57号）和蒙城县财政局出具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蒙城县财政局决定将持有的蒙城城投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蒙城县庄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资产”）。

本次划转后，蒙城城投控股股东为庄子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蒙城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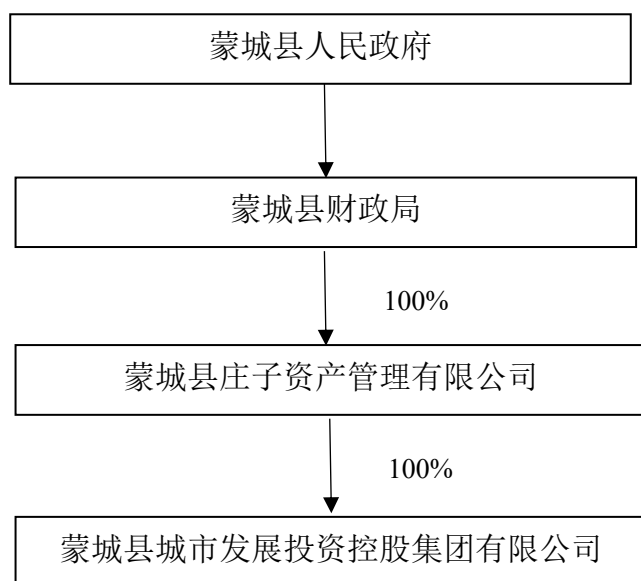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蒙城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蒙城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蒙城县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蒙城县庄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蒙城城投 10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蒙城县庄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仍为蒙城县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庄子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蒙城县庄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南段25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南段25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181.91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蒙城县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蒙城县人民政府。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资产及项目评估；代理财产的管理、运作与处置活动；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庄子资产资产经营管理规范，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事件进展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蒙城县人民政府，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华安证券作为“PR 蒙城债/17 蒙城停车场债”和“20 蒙城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荣波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华安证券 1205 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